

ICAS 关于组织层面温室气体（GHG）核查声明获得 CNAS 认可的通知（2026）

尊敬的 ICAS 新、老客户：

我机构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的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认可，认可注册号:CNAS VV046-EI。

我机构获得的认可业务范围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a、认可领域：第一部分 组织 GHG 声明核查(OVE)
- b、核查依据： ISO 14064-1: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
相关 GHG 核查方案的要求
- c、业务范围：

序号	类别代码	名称	全部/部分业务范围
1	02	一般制造(将材料或物质通过物理或化学方式转化为新产品)	全部

对于带 CNAS 认可标识的核查陈述/声明的签发和使用，特此作如下通知：

1. 自本通知发布后，对于上述业务范围内的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核查新项目，可签发带有 IAF+CNAS 标识的陈述/声明；
2. 因我机构同时具有如上业务范围的 ANAB 认可，客户方可在申请阶段根据意愿选择其中一个认可标识并予以告知，或者由我机构自行分配认可标识；但一份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核查陈述/声明，仅能使用其中一个认可标识。
3. 对于如上业务范围内的已签发核查陈述/声明，如客户申请，可在保持原核查范围不变的情况下，经 ICAS 复核并满足 CNAS 要求后，将原 ANAB 标识变更为 CNAS 标识。ICAS 将按照复核日期进行核查陈述/声明的换发
注：换发认可标识可能产生相应费用，详情请与 ICAS 客服部联系。

其他事项：

相关“公开文件”可向 ICAS 客服人员索取，或登录 www.icasiso.com-信息中心-文件下载-公开文件；如需详细询问可致电 ICAS 客服人员：电话：021-51114700 转 867。

顺 颂 商 祺 ！

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
 2026 年 04 月 30 日